



全面更新营改增
纳税实操案例丛书

著名税法专家、税务律师倾力打造
经典纳税实用技巧丛书

高净值人士 最新税收政策 与纳税实用技巧

针对广大的白领阶层的朋友、年收入较高的白领阶层在日常中的可能遇到的税收问题进行详细阐述，针对各类税收问题给出了节税的基本方法

专业
实用

截至2017年5月最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详细讲解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购置车辆、购房租房卖方……税收优惠实务

最新的税收政策、典型的案例讲解、帮助读者朋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容最大限度的减轻自己的税收负担“合法节税”

翟继光 张晓冬 编著

Business Tax
Reform V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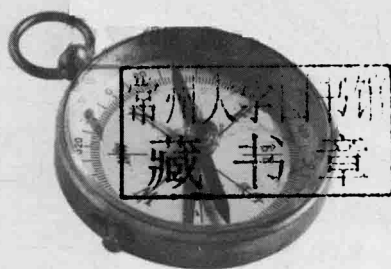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著名税法专家、税务律师倾力打造
经典纳税实用技巧丛书

高净值人士 最新税收政策 与纳税实用技巧

翟继光 张晓冬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净值人士最新税收政策与纳税实用技巧 / 翟继光,
张晓冬编著.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429-5628-6

I . ①高… II . ①翟… ②张… III . ①税收政策—
中国 ②纳税—中国 IV .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1199 号

责任编辑 王艳丽

高净值人士最新税收政策与纳税实用技巧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电 话 (021) 64411389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200235

传 真 (021) 64411325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电 话 (021) 64411071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22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5628-6/F

定 价 4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言

PREFACE

“人的一生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一是纳税。”这是在西方家喻户晓的一句名言。在现代税收国家，税是和企业以及普通老百姓形影不离的东西。我们每个人既离不开税，也逃避不了税。之所以离不开税，是因为我们所享受的一切公共物品都来自税，没有税，我们就很难看到警察和公路，也很难得到秩序和安全。之所以逃避不了税，是因为我们取得的大部分所得、拥有的大部分财产都需要纳税，一个人只要吃饭穿衣、一家企业只要生产经营就逃避不了纳税的命运。正因为国家的税收来自普通老百姓和广大企业，正因为税收和普通老百姓以及广大企业关系密切，普通老百姓与企业才非常关注税，关注国家在税收问题上的一举一动。当然，上述一切都是建立在现代民主宪政以及法治国家和税收国家基础之上的。

税收是文明的对价，税收的本质是政府所提供的公共物品的对价。税收奠定了人类进步的阶梯，税收创造了人类辉煌的成就。在现代社会，国家的财政收入以税收为主，因此现代国家又被称为税收国家。2016年，我国完成税收收入130 354亿元，占全国财政收入的81.7%，人均纳税9 300元，我国已经成为典型的税收国家。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离不开纳税就不用说了，单就我们普通老百姓而言，我们的吃（增值税、消费税）、穿（增值税、消费税）、住（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契税、印花税）、用（增值税、消费税）、行（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已经处处都有税收的影子，可以说，税收已经深入我们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税收也逐渐成为中国人一生所不可避免的“两件事”之一。

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和税务从业者掌握基本的税收政策、学会基本的纳税方法和节税筹划方法，我们组织编写了“轻松学会纳税实用技巧丛书”。本套丛书以不具备税收知识或者仅具备初步税收知识的普通读者为对象，突出“轻松”和“实用”两大特色，让广大读者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获得最实用的纳税知识和技巧。

本套丛书包括：《营业税改增值税后企业所得税政策解读与案例分析》《营

业税改增值税后税收优惠政策与疑难问题解答》《营业税改增值税后中小企业最新税收政策与纳税实用技巧》《高净值人士最新税收政策与纳税实用技巧》《企业纳税筹划实用技巧与典型案例分析》《税务律师办案实用技巧与典型案例分析》，纳税人在日常生活中所可能遇到的各类纳税和节税问题都可以在上述论著中找到答案。

《高净值人士最新税收政策与纳税实用技巧》是该套丛书中的第四本。本书的读者是广大的白领阶层的朋友，对年收入较高的白领阶层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税收问题进行了详细阐述，针对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难题给出了解答的方案，对于各类税收问题给出了节税的基本方法。

本书分为十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重点介绍我们所取得的哪些所得需要纳税；第二部分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实务，帮助纳税人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第三部分为个体工商户纳税实务，帮助个体工商户朋友解决纳税问题；第四部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纳税实务，重点介绍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以及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纳税基本流程；第五部分为个人购置拥有车辆纳税实务，帮助那些准备购买和已经购买车辆的朋友解决纳税问题；第六部分为个人购租房卖房纳税实务，帮助那些准备和正在卖房、买房和租房的朋友解决纳税问题；第七部分为个人投资理财纳税实务，重点介绍存款利息纳税实务，投资股票纳税实务，投资基金纳税实务以及投资保险纳税实务；第八部分为职业个人纳税实务，帮助那些不以领工资为主的职业人士解决纳税问题；第九部分为个人纳税优惠政策实务，告诉特定的读者朋友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第十部分为个人纳税筹划实务，帮助读者朋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轻自己的税收负担，也就是我们平时所讲的“合法节税”。

虽然作者进行了大量的调研，搜集了大量的资料，研读了大量的法律文件和相关论著，但书中仍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我的联系方式是：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邮编：102249），E-mail:jiguangq@cupl.edu.cn。

翟继光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轻松掌握个人所得税纳税实用知识

您觉得自己是纳税人吗？您知道我们所取得的哪些所得需要纳税吗？您了解工资薪金所得是如何计算应当缴纳的税款吗？您知道劳务报酬所得应当如何纳税吗？您知道稿酬所得应纳税额是如何计算的吗？您知道财产转让所得如何纳税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纳税人与应税所得 /1
- 二、工资、薪金所得纳税实用知识 /13
- 三、劳务报酬所得纳税实用知识 /30
- 四、稿酬所得纳税实用知识 /35
- 五、财产租赁转让所得纳税实用知识 /37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税实用知识 /46

第二部分 轻松掌握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程序

您知道哪些人需要自行纳税申报吗？您知道年收入 12 万的计算标准和方法吗？您知道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应当如何填写吗？您知道自行纳税申报的基本流程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哪些人需要自行纳税申报 /48
- 二、年收入 12 万的计算标准和方法 /52
- 三、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71
- 四、自行纳税申报基本流程 1：确定纳税申报期限 /91

- 五、自行纳税申报基本流程 2: 确定纳税申报地点 /94
- 六、自行纳税申报基本流程 3: 确定纳税申报方式 /97
- 七、自行纳税申报基本流程 4: 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02

第三部分 轻松掌握个体工商户纳税实用知识

您知道个体工商户是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吗？您知道个体工商户纳税的基本流程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个体工商户所得税计算 /105
- 二、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08
- 三、个体工商户纳税基本流程 /115

第四部分 轻松掌握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纳税实用知识

您知道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当缴纳的税款是如何计算出来的吗？您知道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纳税的基本流程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33
- 二、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纳税基本流程 /140

第五部分 轻松掌握个人购置、拥有车辆纳税实用知识

您知道个人购车需要缴纳哪些税吗？您知道持有车辆的人每年需要缴纳什么税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个人购车应缴纳哪些税 /142
- 二、个人持有车辆应缴纳哪些税 /149

第六部分 轻松掌握个人房产投资纳税实用知识

您知道个人购房需要缴纳哪些税吗？您了解个人出租房屋需要缴纳哪些税吗？您知道个人卖房需要缴纳哪些税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个人购房纳税实用知识 /158
- 二、个人租房纳税实用知识 /162
- 三、个人卖房纳税实用知识 /167

第七部分 轻松掌握个人投资理财纳税实用知识

您知道将钱存在银行是否需要纳税吗？您知道投资股票要缴纳哪些税吗？您知道投资基金要缴纳什么税吗？您知道投资保险是否需要纳税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利息纳税实用知识 /177
- 二、投资股票纳税实用知识 /178
- 三、投资基金纳税实用知识 /181
- 四、投资保险纳税实用知识 /183

第八部分 轻松掌握职业个人纳税实用知识

您知道作为律师需要缴纳哪些税吗？您知道出租车司机应当如何纳税吗？您知道演员应当缴纳哪些税吗？您知道建筑业、广告业从业人员应当缴纳哪些税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律师纳税实用知识 /184
- 二、出租车司机纳税实用知识 /187
- 三、演员纳税实用知识 /189
- 四、建筑安装业个人纳税实用知识 /191
- 五、广告业个人纳税实用知识 /193

第九部分 轻松掌握个人纳税优惠政策实用知识

您知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吗？您知道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吗？您知道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吗？您知道个人非货币性投资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吗？您知道“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97
-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99
- 三、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 /201
- 四、个人非货币性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204
- 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206
- 六、残疾人员税收优惠政策 /210
- 七、军队转业人员税收优惠政策 /218

第十部分 轻松掌握个人纳税筹划实用技巧

您知道如何通过转换各项所得的性质来节税吗？您知道如何通过降低计税依据来节税吗？您知道如何通过增加费用扣除来节税吗？您知道如何通过工资奖金的结合来进行节税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这些问题。

- 一、转换应税所得性质，减轻税收负担 /222
- 二、将各种收入形式进行转化，降低税率 /225
- 三、有限责任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互换 /228
- 四、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转化 /230
- 五、平均多次所得的纳税筹划 /233
- 六、个人独资企业分立，降低累进税率 /234
- 七、降低名义工资，增加其他收入 /236
- 八、增加费用扣除的纳税筹划 /238
- 九、恰当选择捐赠方式获得税收扣除 /240
- 十、承包集体企业的纳税筹划 /241

十一、充分享受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政策	/243
十二、年终奖金发放的纳税筹划	/245
十三、工资、奖金结合进行纳税筹划	/248
十四、股票期权发放的纳税筹划	/252
十五、工资、奖金、股票期权联合纳税筹划	/255
十六、个人房屋赠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257
十七、个人不动产投资纳税筹划综合案例	/258
十八、工薪发放与技术入股纳税筹划综合案例	/267
十九、个人与公司股权架构纳税筹划综合案例	/273
二十、公司上市与限售股转让纳税筹划综合案例	/276
二十一、个人股票、债券和基金投资纳税筹划综合案例	/279
二十二、员工保险与福利待遇纳税筹划综合案例	/282

第一部分 轻松掌握个人所得税纳税实用知识

您觉得自己是纳税人吗？您知道我们所取得的哪些所得需要纳税吗？您了解工资薪金所得是如何计算应当缴纳的税款吗？您知道劳务报酬所得应当如何纳税吗？您知道稿酬所得应纳税额是如何计算的吗？您知道财产转让所得如何纳税吗？本部分将为您回答上述问题。

一、纳税人与应税所得



哪些人需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所得的个人，以及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者被称为中国税法的居民纳税人，后者被称为中国税法的非居民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个人所得税法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关于个人所得税的两类纳税人，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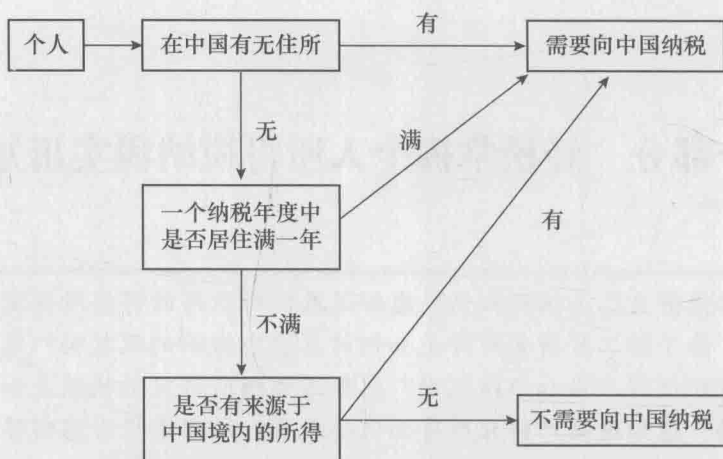


图 1-1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友情提示

上述期限的判断都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如果某纳税人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但分跨两个纳税年度，而且在任何一个纳税年度都没有达到 30 天，则该纳税人的该次离境在两个纳税年度都只能属于临时离境。同样，一个纳税人连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天，甚至更长时间，如果该期限是分跨两个纳税年度的，而且在任何一个纳税年度都没有达到居住 365 天的标准，则该纳税人在上述两个纳税年度中都不构成中国税法的居民纳税人。



生活中的案例

例 1-1 刘先生具有中国国籍，居住在中国，现在某大学任教。2016 年 1 月 1 日，根据学校的教师交流计划，刘先生离开中国到日本教学两年，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回国。在日本教学期间，刘先生一共获得日本学校发放的 300 000 日元报酬，该报酬已经在日本纳税。请问，刘先生所获得的该 300 000 日元是否需要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解答：刘先生在中国有住所，因此，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刘先生在日本获得的 300 000 日元属于境外所得，应当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生活中的案例

例 1-2 约翰先生具有美国国籍，居住在美国。2017 年 5 月来中国旅游，旅游期间到一家英语学校举办一次讲座，获得劳务报酬 5 000 元。请问，约翰先生所获得的该 5 000 元是否需要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解答：约翰先生中国境内无住所，同时在境内居住也不满一年，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该 5 000 元报酬是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所获得的，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因此，约翰先生应当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哪两类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属于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属于非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应当向中国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纳税。



如何判断各类所得的来源地

一般而言，所得的支付地点在中国境内的，就视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但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5)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短期居民纳税人可以享受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五年，是指个人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满五年，即在连续五年中

的每一纳税年度内均居住满一年。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五年后，从第六年起的以后各年度中，凡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应当就其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凡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则仅就该年内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申报纳税。如该个人在第六年起以后的某一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不足 90 天，可以按《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7 条的规定（即：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确定纳税义务，并从再次居住满一年的年度起重新计算五年期限。



短期非居民纳税人可以享受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各类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参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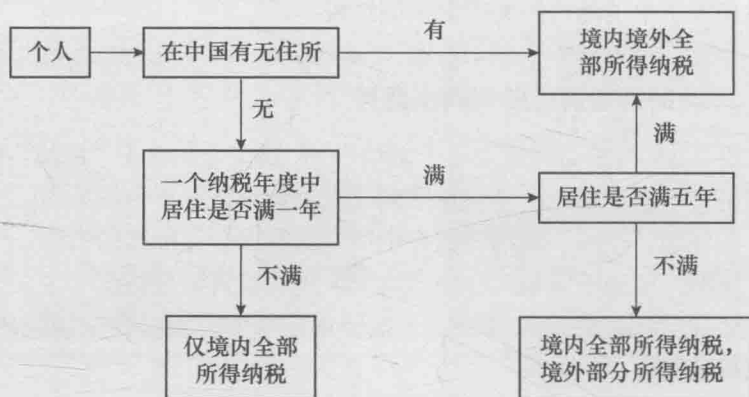


图 1-2 纳税人的纳税义务



计算举例

例 1-3 约翰先生具有美国国籍，居住在美国，在一家美国公司任职。2017 年 3 月 1 日被美国的总公司派到位于中国的分公司工作半年，2017 年 10 月 1 日回美国。美国的总公司向约翰先生支付工资 60 000 美元。该 60 000 美元是否需要向中国纳税？

解答：由于约翰先生在中国没有住所，而且居住不满一年，因此，属于中国的非居民纳税人。约翰先生所获得的 60 000 美元虽然不是在中国境内支

付的,但属于“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因此,60 000 美元应当认定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当向中国纳税。



生活中的案例

例 1-4 约翰逊先生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来北京,一直居住到 2014 年 3 月 20 日,之后回国,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再次来北京,一直居住到 2018 年 5 月 30 日,之后回国。请问,从 2008 年度到 2018 年度,约翰逊先生以什么身份在中国纳税?

答:2008 纳税年度,约翰逊先生 1 月 20 日才来中国,无法居住满一年,因此,2008 年度属于非居民纳税人。之后,从 2009 纳税年度到 2013 纳税年度由于全年都在中国居住,因此,属于居民纳税人。由于尚未超过连续五年成为居民纳税人,因此,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6 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即仅对中国机构或个人负担的来自境外的所得纳税。2014 纳税年度,由于 3 月 20 日就离开中国,居住不足一年,属于非居民纳税人,由于居住时间没有超过 90 天,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7 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即国外机构负担的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免税。2015 纳税年度至 2017 纳税年度,约翰逊先生居住均满一年,因此,属于居民纳税人。根据上述规定,五年期间要连续计算,由于 2014 纳税年度,约翰逊先生没有构成居民纳税人,因此,五年期间要重新计算,2015 纳税年度至 2017 纳税年度,约翰逊仍然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6 条规定的优惠政策。2018 纳税年度,约翰逊先生于 5 月 30 日回国,居住不满一年,属于非居民纳税人,但由于居住时间超过 90 天,因此,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7 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哪些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每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 3 500 元^①的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

^① 在 2011 年 9 月 1 日之前,工资、薪金所得低于 2 000 元的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在 2008 年 3 月 1 日之前,工资、薪金所得低于 1 600 元的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工资、薪金所得低于 800 元的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不允许税前扣除，但允许每月扣除 3 500 元的生计费。个体工商户的毛收入扣除各种成本、费用、税金、损失以及 42 000 元的生计费以后，如果没有余额，则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个人所取得的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全年总所得低于 42 000 元的（或者平均每月低于 3 500 元的），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低于 800 元的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5)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个人取得稿酬所得，每次收入低于 800 元的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个人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低于 800 元的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论数额多少，均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法律规定免税的除外。

(8)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个人取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所得扣除税法允许扣除的各项成本和税金以后的余额，如果低于 800 元，则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9)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个人取得财产转让所得，如果转让价格扣除取得该财产的成本以及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税金以后，没有余额，则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个人取得偶然所得，无论数额多少，均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个人购买体育彩票、福利彩票中奖所得每次不超过 1 万元的，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关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参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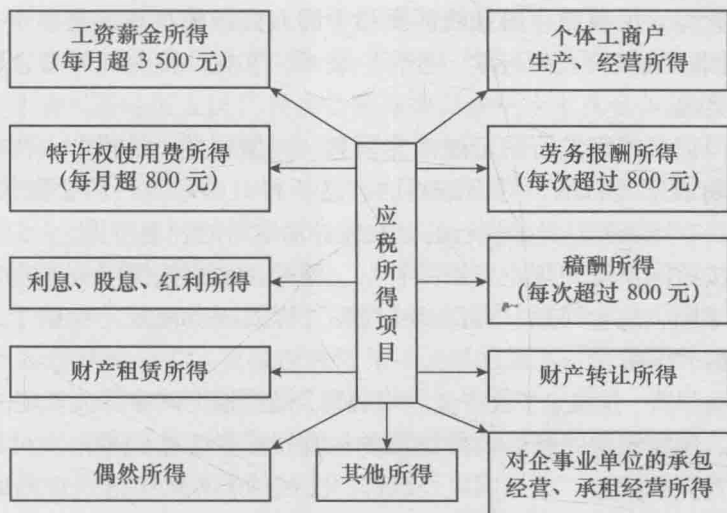


图 1-3 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



友情提示

民航空、地勤人员的伙食费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支付单位负责代扣代缴。空勤人员的飞行小时费和伙食费收入，应全额计入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能给予扣除。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不竞争款项是指资产购买方企业与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之间在资产购买交易中，通过签订保密和不竞争协议等方式，约定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在交易完成后一定期限内，承诺不从事有市场竞争的相关业务，并负有相关技术资料的保密义务，资产购买方企业则在约定期限内，按一定方式向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所支付的款项。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2条第11项有关规定，鉴于资产购买方企业向个人支付的不竞争款项，属于个人因偶然因素取得的一次性所得，为此，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取得的所得，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2条第10项“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资产购买方企业在向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支付不竞争款项时代扣代缴。



哪些所得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